

宝鸡马拉松保障车辆租用协议

甲方（承租方）：宝鸡市体育局

乙方（出租方）：宝鸡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公交车辆租用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用车安排：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安排公交车辆执行马拉松赛前领物、赛事当日临前、临后交通摆渡用车以及赛道沿线路口硬隔离用车等保障任务。

二、用车时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7日

三、计费标准：1000元/台班（8小时）/车

四、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车辆及随车设施完好，符合国家车辆安全行驶技术标准并按期审验合格。

2. 乙方必须安排拥有合法从业资格的驾驶员担任交通保障任务。

3. 车辆运行过程中，乙方驾驶员应自觉遵守法规，不开违章车，杜绝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载行驶、超速行驶等。

4.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甲方应尊重乙方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做违反交通法规的举动，不能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5. 最终租车费用根据甲方实际用车情况协商处理，若总量未超出采购发标价格，按实际用车情况据实结算；若总量超出采购发标价格，则按采购发标价格支付，超出部分作为乙方赞助内容。

6. 甲方用车结束后，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致甲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法律规定承担赔付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2.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致甲、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救治措施，依事故责任认定书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免责条约：如遇塌方、泥石流、修桥筑路封道、非本车交通事故的交通堵塞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无法出车或行车途中无法通过或及时抵达目的地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已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连带损失双方应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七、争议解决办法：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附则：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宝鸡市体育局

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宝鸡市公共交通
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0月10日

